

常州大学内部文件

常大教〔2020〕5号

常州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培育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贯彻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精神，落实《常州大学本科教育十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8）》（常大〔2019〕107号），强化导师对学生的全面指导，支持学生早进课题、早进实验室、早进团队，提高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，开展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培育，提升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环节质量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本培育方案旨在遴选一批专业与教学水平卓越的教师及团队，对实践能力强且学有余力的学生全面指导，加强师生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，强化实践教学体系建设，促进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，最终在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环节体现成效，提升常州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培育原则

（一）全面指导

培育过程中，强化导师职责，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、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，同时引导学生专业发展和品格进步，有机结合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，形成全过程管理。

（二）实践创新

进一步强化实践育人，深化产教融合，强化创新创业协同育人，按照新工科、新文科专业建设要求，加大对學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力度，引导学生在实践中取得成果，反馈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。

（三）联合培育

支持不同专业的教师，支持院企、院地、院院联合，组成高水平创新团队，联合培育项目，探索培育模式，协同提升培育质量。

三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培育对象

1. 培育对象为常州大学在校二、三年级本科生。
2. 参与培育项目的学生须具有较为扎实的专业知识，自主学习能力强，有较强的实践创新能力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原则上没有出现考试不及格情况。
3. 学生在校期间，原则上必须主持过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或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项。
4. 学生已参与教师课题研究并有一定的学术基础。若学生已公开发表相关论文或申请相关专利，同等情况下优先培育此类学生。

（二）培育项目指导教师

1. 培育项目须由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申请。

2. 培育项目指导教师必须是常州大学在职专任教师，原则上需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三年内担任过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。

3. 培育项目指导教师若为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持人（主要参加人）或国家级科研项目子课题的主持人（主要参加人），且申报项目与所主持的科研项目内容高度相关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培育。

4. 一个培育周期内，一位教师只能申请一个培育项目。

四、培育流程

培育工作按照申报、遴选、培育、验收流程开展。

（一）项目申报

学校定期开展培育项目申报工作，学院须高度重视培育工作，积极开展培育项目申报。所有申报项目经学院审核后，按序推荐至教务处。

（二）组织遴选

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以开题答辩、材料评选等形式择优遴选出 15-20 个培育项目，发布公示。

（三）立项培育

学校根据培育周期定期发布立项通知，给与培育项目经费支持，培育经费参照常州大学“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常大教〔2013〕9号）进行管理。学院负责

培育项目的过程管理工作，制定培育计划，确保培育效果。在使用培育经费报销培育成果的费用时，该培育成果的署名原则上须以学生为第一作者。

（四）项目验收

培育周期结束后，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。

1. 项目培育成果须符合《江苏省优秀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标准》，项目成果应以学生为第一作者。

2. 项目验收依据为培育期取得的论文、专利、获奖等。

3. 验收结果为优秀的培育项目可优先推荐参加江苏省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；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培育项目，相应减少项目所在学院次年申报项目数；培育项目若获得省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二等奖及以上奖项，在下一轮培育周期内，该项目指导教师可优先获得立项支持。

五、本实施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教务处

2020年5月25日